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6执1759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负责人：王[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延长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郭[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乐都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韩[REDACTED]。

被执行人：翁[REDACTED]，男，1966年11月15日，汉族，住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REDACTED]。

被执行人：郭[REDACTED]，男，196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环峰镇鼓楼社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高[REDACTED]，男，1961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周[REDACTED]，男，1957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宜兴市芳庄镇[REDACTED]。

被执行人：董[REDACTED]，男，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芦泾村628号124室。

法定代表人：翁[REDACTED]。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 0106 民初 927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盛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三庄路 3 号全幢、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三庄路 4 号全幢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汪 琦  
审 判 员 封 惠 忠  
审 判 员 肖 煜 影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戴 维 峰